

2008年5月2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郭家麒議員就
“立刻改善本港醫療服務”
提出的議案

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自推出以來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，現時社會已有共識希望政府強化基層醫療服務角色、進行更緊密的公私營醫療協作、改善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等，以解決現時醫療服務出現的問題，故本會促請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，立刻撥款改善本港的醫療服務，有關措施須包括：

- (一) 從制度上改革，強化基層醫療在整體醫療服務的角色，並就家庭醫生制度進行詳細的研究；
- (二) 由於精神科治療、康復及支援服務長期缺乏資源和長遠服務規劃，當局必須大幅增撥資源以改善現有服務、增加使用精神科新藥，並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，以制定長遠的精神科治療及復康政策；
- (三) 增加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的撥款，以打破部分醫院聯網或地區醫院長期缺乏資源的困局、減低醫管局醫生的工時、改善醫生晉升的機會及同工不同酬的情況，從而挽留資深及中層醫生和醫護人員及提升員工士氣；
- (四) 積極撥地興建新私家醫院及協助現有私家醫院進行擴建，以增加私家醫院的床位供應；
- (五) 增加專科醫生的培訓資源及機會，使各醫學專科有充足的發展空間，從而為病人提供最適切的服務；
- (六) 重開護士學校及增加護理學學士學位，以增加護士人手；
- (七) 透過推動各項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計劃，以改善長久以來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，以及推動公私營牙科服務合作；
- (八) 提供額外資源予醫管局或病人購買藥物(例如治療癌症藥物)，並立刻重新檢討藥物名冊，以防止有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獲得有效而副作用低的藥物，以及減少醫生與病人間的誤會；
- (九) 透過向社區醫生購買服務或增加普通科門診的人手，以減少門診醫生每節的診症數目及縮短病人輪候的時間，從而提升服務質素；

- (十) 加強規管私營醫療保險，以及鼓勵業界提供符合公眾利益(例如不歧視精神病、長期病等)的醫療保險，並提供稅務誘因，以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；
- (十一) 增加長者醫療券的面額至最少每年1,000元，並將受惠年齡降至65歲，以及向低收入家庭發出同樣的醫療券；
- (十二) 加強口腔護理的教育；
- (十三) 增設幼童、中學生、低收入家庭及長者護齒券，以保障市民口腔健康；
- (十四) 強化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在醫療體制內的角色，並加強與西醫和中醫的聯繫和相互轉介，以團隊方式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具效率和更佳的醫療服務；
- (十五) 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，例如盡快更新疫苗接種計劃，資助市民進行預防性護理等；及
- (十六) 更廣泛應用中醫中藥，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。”